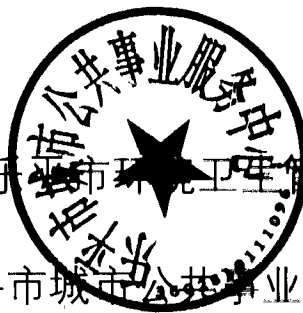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(乐平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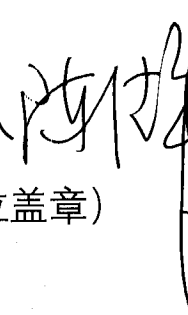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6028149131040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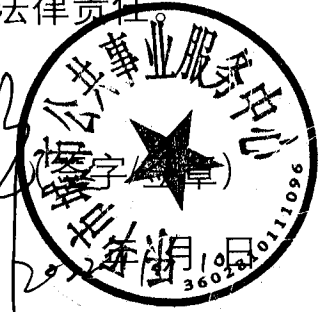
(12360281MB1N51986A)

报告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

企业负责人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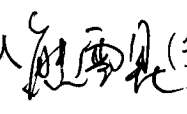
陈清平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 
(企业/单位盖章)



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

熊雪昆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 (签字/签章)

2022年10月10日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乐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法定代表人	陈清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360281491310408F
排污许可证编号	12360281491310408F001V
注册地址	江西省景德镇乐平市公园路 115 号
生产地址	江西省景德镇乐平市乐港镇山背坞
行业类别	环境卫生管理
企业联系人	熊雪昆
联系方式	13155779298
企业性质	☒ 国有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外资企业 ☐ 集体企业 ☐ 上市公司 ☐ 发债企业
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☒ 是 ☐ 否
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	☐ 是 ☒ 否

注：企业性质栏可多选。

2. 具体事项

2.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

- 一、本企业新获得环评审批意见函。
- 二、批复机关为：景德镇环境保护局。
- 三、批复文件文号为：景环字（2005）第 99 号。
- 四、批复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 日。
- 五、批复原文内容。

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景环字[2005]第99号

关于对《乐平市乐港垃圾处理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批意见的函

乐平市市容局：

你局呈送的“关于要求审批‘乐平市垃圾处理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’的报告（乐市容文〔2005〕13号）”文和《乐平市乐港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和景德镇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“关于乐平市乐港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（景环估字[2005]28号）”文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意见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评估意见》和《报告书》的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评价的投资2980万元在乐平市乐港镇山背坞建设占地面积为215亩，平均填埋深度为13.5m，填埋容量为163.8万 m^3 ，使用年限为10年的

垃圾处理场项目。工程由垃圾填埋库区、污水收集处理区、监测管理区三大部份组成。主体工程包括：垃圾坝、截污坝、截洪沟、排洪沟、排渗导气系统、污水处理及道路系统等；辅助工程有：监测站、监测井、地磅房、机修房、洗车台及供电、给排水、通讯系统等设施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、营运和封场时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实施前必须按政策规定搬迁安置防护区内现有的 7 家住户。

（二）该垃圾填埋场不准收贮工业和建筑垃圾，严禁收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医疗垃圾。

（三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设计，确保治理资金并专款专用，切实做好污染治理工程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期间要尽量减少对周围自然生态环境的搅动和影响；施工结束前，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搞好场区绿化美化工程。

（五）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项目建成投入营运时，要加强环保设施管理，确保其设施正常运转。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、做好截洪沟、排洪沟工程避免山洪水流进填埋场以减少渗滤液产生量；做好渗滤液的导流及收集和处理工程，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排放的悬浮物、BOD₅、COD_{Cr}、氨氮、大肠菌值应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1997）表 1 中的一级排放限值、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浓度应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

1996)中对应的一级标准。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;做好防渗工程,严禁渗滤液向地下渗透污染地下水。

2、车辆冲洗废水和场区内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,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3、合理布置和安装填埋场导气系统,有效防范可燃气体的自燃和爆炸,杜绝火灾与爆炸事故的发生。填埋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及其限值应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1997)中第6条的规定。

(六)在填埋作业时,应实行单元填埋,随倒随压,层层压实,当日履盖;当作业场所降尘过高时,应洒水降尘以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的环境保护规定要求。必要时应合理使用灭蝇、灭虫、灭鼠药物,做好消毒、疾病预防工作。

(七)封场时应做好地表处理,填埋场要利于排出降水、防止降水渗入填体,同时应做好植被恢复工程,防止水土流失。在填埋场未达到安定化前不准作为建筑用地。

三、以上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中所评价的建设项目内容,若项目地点、规模、工艺等发生变化,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垃圾填埋场投入使用时应向我局申请,经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;按分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程。你单位应做好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调试工作,并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五、乐平市环保局应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环评 报告书 审批意见 函

抄送：乐平市环保局、景德镇市环境监察支队

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5年9月2日印发

共印6份



排污许可证

证书编号: 12360281491310408F001V

单位名称: 乐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注册地址: 江西省景德镇乐平市公园路 115 号

法定代表人: 陈清平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: 江西省景德镇乐平市乐港镇山背坞

行业类别: 环境卫生管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60281491310408F

有效期限: 自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止



发证机关: (盖章)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08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印制